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主要交易 出售金隅股份的股份

茲提述該等公佈，均有關本集團出售金隅股份A股。

緊隨出售第四批銷售股份後，本集團持有20,560,000股金隅股份A股。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一步出售本集團持有的餘下金隅股份A股連同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第二批銷售股份、第三批銷售股份及第四批銷售股份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40條的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新達及合生慈善基金有關主要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本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11,760,000股金隅股份A股，總代價為人民幣97,261,782元(約120,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售價為每股銷售股份約人民幣8.27元。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出售合共196,580,000股金隅股份A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668,476,993元(約2,058,1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該等出售的詳情於該等公佈及本公佈披露。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8,800,000股金隅股份A股。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售事項連同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第二批銷售股份、第三批銷售股份及第四批銷售股份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本公司在進行出售事項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新達及合生慈善基金有關主要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不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出售事項的資料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茲提述該等公佈，均有關本集團出售金隅股份A股。

緊隨出售第四批銷售股份後，本集團持有20,560,000股金隅股份A股。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一步出售本集團持有的餘下金隅股份A股連同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第二批銷售股份、第三批銷售股份及第四批銷售股份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40條的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新達及合生慈善基金有關主要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朱先生分別為新達及合生慈善基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本公佈日期，新達(持有1,032,363,809股股份的股東)及合生慈善基金(持有68,640,000股股份的股東)合共持有1,101,003,809股股份，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2%。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於公開市場進行及未能識別出售事項中金隅股份A股的買方的身份，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述基準，上市規則第14.44條項下的條件已獲達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新達及合生慈善基金有關主要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已獲接納取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本集團透過合生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進一步出售11,760,000股金隅股份A股(佔香港聯交所網站所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114,354,625股金隅股份A股與1,169,382,435股金隅股份H股約0.27%)，總代價為人民幣97,261,782元(約120,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售價為每股銷售股份約人民幣8.27元。總代價120,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為銷售股份當時的市價。

由於銷售股份乃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並不知悉銷售股份買方的身分，因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銷售股份的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合生集團為金隅股份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時的發起人之一。金隅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現代建築材料、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金隅股份H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金隅股份A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合生集團於金隅股份成立之時收購金隅股份若干內資股。由合生集團持有的金隅股份內資股其後於緊接A股上市前轉換為金隅股份A股。合生集團於緊隨A股上市後持有合共205,380,000股金隅股份A股。該等股份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屆滿的禁售限制所規限。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出售合共196,580,000股金隅股份A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668,476,993元(約2,058,1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該等出售的詳情於該等公佈及本公佈披露。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8,800,000股金隅股份A股。

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已售金隅股份的股份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就銷售股份分別收取股息約人民幣739,000元及約人民幣819,000元及就已售金隅股份的股份分別收取股息約人民幣12,354,000元及約人民幣13,683,000元。銷售股份及已售金隅股份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記錄)分別為121,995,000港元及2,039,272,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98,784,000港元，以及因出售已售金隅股份的股份錄得收益1,703,874,000港元。

由於銷售股份乃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銷售股份的代價已經及將會根據相關標準市場慣例結算。

出售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多個城市(包括廣州、北京、上海及天津)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本集團出售已售金隅股份的股份(包括銷售股份)之目的為有效實現資本收益。預期出售已售金隅股份的股份(包括銷售股份)為本集團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其額外營運資金。

鑒於出售事項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銷售股份乃以當時市價出售，且出售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金隅股份的財務資料

根據從香港聯交所網站所得金隅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金隅股份的經審核綜合稅前及稅後淨利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256,060 (約5,249,850,000港元)	5,119,845 (約6,315,329,000港元)
稅後利潤	2,990,750 (約3,689,090,000港元)	3,593,126 (約4,432,121,000港元)

根據從香港聯交所網站所得金隅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金隅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為人民幣76,756,993,000元(約94,679,751,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售事項連同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第二批銷售股份、第三批銷售股份及第四批銷售股份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本公司在進行出售事項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新達及合生慈善基金有關主要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不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出售事項的資料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非下文所界定詞彙外，本公佈所用者與下文所界定詞彙具相同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第三批銷售股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第四批銷售股份
「A股上市」	指	金隅股份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
「本公司」	指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隅股份」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A股」	指	金隅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金隅股份H股」	指	金隅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本公佈日期由合生集團於市場出售合共11,760,000股金隅股份A股
「已售金隅股份的 股份」	指	第一批銷售股份、第二批銷售股份、第三批銷售股份、第四批銷售股份及銷售股份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包括該日)出售的40,930,000股金隅股份A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之公佈披露
「第四批銷售股份」	指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包括該日)出售的48,430,000股金隅股份A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之公佈披露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生集團」	指	合生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生慈善基金」	指	合生教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限制」	指	自A股上市當日起計為期一年的轉讓限制
「主要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出售第四批銷售股份後進一步出售金隅股份A股，連同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第二批銷售股份、第三批銷售股份及第四批銷售股份，其在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達到25%但低於75%
「朱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朱孟依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11,760,000股金隅股份A股，即本集團於出售事項下出售的金隅股份的股份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包括該日）出售的44,600,000股金隅股份A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達」	指	新達置業有限公司
「第三批銷售股份」	指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出售的50,860,000股金隅股份A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披露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33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張懿先生、項斌先生、歐偉建先生、廖若清先生及朱桔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陳龍清先生。

* 僅供識別